

# 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b>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b>				
1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 为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程咨询机构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工程咨询机构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从工程咨询机构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取消其评价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警告
3	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专家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及专家在受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涉及技术人员的，由行业协会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职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b>二、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b>				
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警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behavior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警告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	<p>【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7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	【法律】《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21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例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予警告
26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7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6‰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三、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29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收购粮食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粮食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p>	<p>粮食收购者并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企业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企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企业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企业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1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p>	<p>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日以内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90日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90-180日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180日以上1年以下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1年以上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2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从轻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3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4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从轻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保留经营台账不足3年，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
				保留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5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的，及时改正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6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地方政府储备运营管理企业违反规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p> <p>(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规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3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府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行为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存在违规倒卖或者不按规定用途处置、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涉及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涉案粮食数量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涉及涉案粮食数量3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Ⅱ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Ⅰ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p>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责令改正期内备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4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吨以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50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未明确标识用途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未明确标识用途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未明确标识用途的，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未明确标识用途的，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51	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或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或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粮食经营者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52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未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七条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p> <p>(三)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主动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53	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违反运输粮食质量安全规定，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违反运输粮食质量安全规定，情节轻微，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运输粮食质量安全规定，情节轻微，拒不改正的，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